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商康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背景情况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商康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康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促进双方合作共赢,甲乙双方就品牌推广、产品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各自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在终端功能保健食品领域进行分阶段开展深度合作;商康网为公司终端功能保健食品发展及业务需求提供专业策划,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对产品进行差异化营销,对其内容进行报道与传播;公司则协助对方进行产品在其商店的铺货,对产品进行各种活动的促销、推广等,以提高甲方终端功能保健食品销售量及品牌知名度。

公司与高康网高层建立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从双方产品业务入手逐步提升到公司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合作,可使商康网与公司拟收购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兆联聚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公司电商业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四、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协议在近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协议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不能履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开展合作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证券代码:002697)因筹划签署重要合作协议,于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现该合作协议已顺利签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年12月11日,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四川福彩”)签署了《关于在红旗连锁超市开设福利彩票代销点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与四川福彩深化行业战略合作,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在公司首批20家超市内开设福利彩票投注点,作弊机福利彩票。市民在这家红旗连锁超市购物的时候,就可以方便地购买福利彩票。下一步,此项服务将陆续在红旗连锁省内220多家分店开通。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四川福彩同意红旗连锁在门店内设立福利彩票投注点,代销电脑型福利彩票,首批开设20家,后期红旗连锁以书面形式向四川福彩申请新增网点。

2.四川福彩按照支付社会网点的代销费即电脑福利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直接扣。红旗连锁获得代销费如涉及税项,由红旗连锁按照有关的规定缴纳。协议期间,如遇国家在发行费政策方面的调整,另行协商代销费提取比例。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小贷”的通知,宏达小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宏达小贷股票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宏达小贷的股票信息如下,证券简称:宏达小贷,证券代码:83467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达小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40000000.13495
住所: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02-312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注册资金: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小贷”的通知,宏达小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宏达小贷股票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宏达小贷的股票信息如下,证券简称:宏达小贷,证券代码:83467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司参股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与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宏达小贷26.8052%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且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后生效。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宏达小贷134,025,986股,占宏达小贷26.8052%的股权。

三、对公司影响

鉴于宏达小贷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宏达小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宏达小贷挂牌后,有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其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股份治理结构,敦促企业规范运作;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扩大企业影响力。公司持有宏达小贷26.8052%的股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其他说明

宏达小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已在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八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创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